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

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35 号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龙学勤、徐淑军、王小平：

2024年1月3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盈利0元至500万元。4月2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对2023年度业绩预告做出修正，预计2023年度净利润为亏损550万元至亏损820万元。根据你公司于4月30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你公司2023年度实际净利润为亏损707.54万元，你公司首次披露的业绩预告相关信息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5条、第5.1.3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学勤、财务总监徐淑军、董事会秘书王小平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5.1.9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 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 2024年7月31日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

抄送：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